

南京人力車夫生活的分析

北京人力車夫生活的分析

言 心 哲 編 著

南京人力車夫生活的分析

版權所有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二角

外埠郵費一分

編著者 言 心 哲

出版 上海

印刷 上海

發行 上海

目 錄

第一章 緒論	1
一 調查的緣起	1
二 調查的方法與步驟	4
三 調查的範圍與時期	5
第二章 普通狀況	6
一 年齡	6
二 誕生地	7
三 來京之原因	8
四 來京之目的	10
五 在京之年數	12
六 拉車前之職業	14
七 車夫會作之手藝	16
第三章 工作狀況	18
一 工作時間	18
二 開始拉車時期	20
三 每月歇工日數	21
四 拉車外兼作之事業	23
第四章 經濟狀況	24
一 產業狀況	24

二 收入.....	28
三 生活費用與支出.....	31
四 債務.....	42
第五章 家庭狀況	45
一 在京共同生活人數.....	45
二 結婚年齡.....	46
三 子女數目.....	49
第六章 衛生狀況	51
一 居住狀況.....	51
二 飲水來源.....	54
三 髒水處理.....	55
四 因病歇工日數.....	5
第七章 教育狀況	59
第八章 娛樂狀況	62
第九章 調查人之觀察	66
第十章 結論	68

南京人力車夫生活的分析

第一章 緒論

一 調查的緣起

人力車爲東方都市交通工具之一，此類交通工具，原發軔於日本東京，故又名東洋車，相傳乃一美國傳教士哥布爾 (Coble) 發明。一八八六年（即光緒十二年）輸入中國，最初發現於天津，北京，一八九八年北京街上即有人力車出僱，後來逐漸普遍於國內各都市，迄今如北平，上海，漢口，廣州，南京等市，人力車皆成爲重要交通工具，其他較小都市，人力車亦所在多有，因之人力車夫問題，已成爲國內各都市中之一普遍問題，此由於我國文明落後，機械不發達，交通與運輸仍多使用人力，人力車不僅在歐美各國無之，即在人力車發軔之地——東京，亦漸歸淘汰。日本因應用機械代替人力，現在東京之人力車，已不復認爲該處的一種交通工具，並預料不久，有行將絕跡之可能，（註一）反顧我國，內地機械交通不發達之都市，固無論矣，即機械交通發達之都市如上海，天津等處，人力車問題嚴重之程度，並不因之而減少也。

人力車夫問題，在我國都市日趨嚴重之原因，一方面固在人力車夫數目之衆多，如上海，北平，天津，漢口，南京，廣州等處，直接與間接依此爲生者，多至數十萬人，少亦有數萬人，在數量上已佔各大都市社會生活重要的一角；另一方面，在其以拉車爲業者之收入低微，生活困苦，工作之不合衛生等等，凡此種種，不僅減少車夫個人目下之精力

，而且妨害民族前途之健康，此其所以成爲我國都市社會問題之一，而亟待研究與解決者也。

南京自奠都以來，人口激增，加之新式交通設備缺乏，故人力車之需要，與人口數量之增加，幾成正比例。人力車增加，人力車夫當隨之而增加，此固無須申述者。其年來增加數目之詳情比較，想亦讀者所願知之，茲據南京市政府之統計，南京歷年人力車輛數目，有如下表：

(註二)

南京市歷年人力車輛數目表

年 度	季別	車 輛 數 目
民 國 十 六 年	秋	5,577
	冬	5,337
民 國 十 七 年	春	5,334
	夏	5,147
	秋	6,910
	冬	7,352
民 國 十 八 年	春	8,369
	夏	8,254
	秋	9,094
	冬	9,037

民 國 十 九 年	春	8,145
	夏	8,345
	秋	8,004
	冬	8,405
民 國 二 十 年	春	8,702
	夏	8,808
	秋	9,128
	冬	9,856
民 國 二 十 一 年	春	9,354
	夏	8,514
	秋	8,610
	冬	9,026
民 國 二 十 二 年	春	9,277
	夏	9,196
	秋	9,340
	冬	10,188
民 國 二 十 三 年	春	9,638

民國二十一年秋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開設政治訓練研究班，課程內有社會調查一門，係作者擔任，將社會調查之原理及方法講完以後，遂舉行實地社會調查練習，選就南京人力車夫，作為調查對象，茲篇之

報告，即其所獲得之結果也。

二 調查的方法與步驟

此次調查係用直接詢問法，表格係採用大綱式，長六寸寬九寸之硬紙卡片。每人除發調查表格三張，封套一個外，並印有調查說明書，關於調查應注意之重要事項，表格之填寫方法，均有詳細說明。調查完成以後，令每人作報告一篇，報告內包括調查經過情形，困難，個人心得，調查後的感想及建議等。

南京地域廣大，本班人數亦多，為求免除調查重複及交通阻礙起見，於是採用分區調查辦法，依照本班學生原定之班次（八班）將南京全市分為八個區域：劃大行宮以東，中山東路以南，太平路以東及白下路以北為第一區；中山東路以北，國府西街，石板橋及成賢街以東為第二區；中山北路以東，中山東路以北（由新街口至國府西街）石板橋及成賢街以西為第三區；中山路以西，白下路以北，中山東路以南（由新街口至大行宮）為第四區；中山北路以西，漢中路以北為第五區；漢中路以南中山路以西，建鄴路以北為第六區；建鄴路以南，中華路以西為第七區；白下路以南，中華路以東為第八區。以第一班調查第一區，第二班調查第二區，餘類推。每班計有學生約六十人，均令其在指定區域尋覓車夫調查。除指導者向調查人說明分別用意外，並將南京地圖，用不同顏色，依上劃為八區，貼於佈告欄，俾衆明瞭各人所應調查之區域範圍。

調查區域，既經劃定，其次當考慮的為調查人之服裝問題，因本班學生，平時概着軍服，若不令其更換服裝，恐易引起被調查者之反感，

畏怯，懷疑而不肯據實以告，後遂與本班當局商洽，調查期間，學生均一律更換便服。

三 調查的範圍與時期

此次調查表格上之主要項目，計分為普通狀況，工作狀況，經濟狀況，家庭狀況，衛生狀況，教育狀況，娛樂狀況及調查人的觀察八種，設問六十五個，其中以經濟狀況上之問題佔多，因經濟狀況，影響車夫之生活最大，其他生活如娛樂，教育，衛生等享受，每視經濟情形為轉移。經濟收入若高，上述之享受必豐，經濟收入若低，上述之享受必薄，此亦勢所必然也。

舉行調查之時，據南京市政府之統計，南京市計有人力車九千餘輛，普通出僱之人力車，大都每日二人合租一輛，分上下午兩班拉駛，除去一部分自備人力車外，南京以拉車為業，估計在一萬五千人以上，而本班學生雖近五百人，但因時間與事實之困難，未能全部調查，於是不得取選樣調查方法。本班學生計共四九四人，原定每人調查人力車夫三個，共可調查一千四百八十二人，而因各種緣由，實際調查之人力車夫，只有一千四百七十八個，除去一部分殘缺不全，字跡模糊及家庭重複之表格外，作為正式整理資料者僅一千三百五十個人力車夫，約佔南京全市人力車夫十二分之一，或足代表南京人力車夫生活之大概情形。

本調查舉行之時期，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，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為新年休假之期，吾人即利用此假期以作調查，故此一千三百五十人力車夫被調查之時期，大都在此三日之間。

註一 見上海工部局公報，第五期第九冊 一九三三——三四年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一五頁

註二 此表係賴連先生供給

第二章 普通狀況

一 年 齡

按所調查一千三百五十人力車夫之年齡，以二十歲至四十餘歲者佔多：按年齡組，二十至二十四歲者有二百二十四人，佔百分之一六·五九；二十五至二十九歲者有二百八十二人，佔百分之二〇·八九；三十至三十四歲者有二百四十二人，佔百分之一七·九三；三十五至三十九歲者有二百人，佔百分之一四·八二；四十至四十四歲者有一百二十八人，佔百分之九·四八，過此則百分之比率漸減。二十以下之年齡，其所佔百分比率，亦不爲高。（見第一表）蓋人力車業爲職業中之最勞苦者，非身壯力強，難以久於勝任，南京人力車夫中，固亦常有幼弱與衰老之輩，迫於生計而操此業者，然總比壯年者較少。從二十歲至四十餘歲爲人生服務社會工作效率最大時期，人力車夫當此時期，供人作爲牛馬，從事過度之勞動，實社會之一重大損失也。尤堪注意者，所調查之人力車夫數目中，內有十五歲者一人，六十歲以上者七人。十五歲年齡之人，身心正在發育，而受此摧殘；六十以上年齡之人，體力已漸衰弱，而當此筋肉勞動，其去吾人所希冀慈幼養老之理想誠遠矣。

第 一 表

1,350 人力車夫之年齡分配

年 齡 組	人 數	百 分 比
歲 15—19.....	109	8.07
20—24.....	224	16.59

25—29.....	282	20.89
30—34.....	242	17.93
35—39.....	200	14.82
40—44.....	128	9.48
45—49.....	95	7.04
50—54.....	45	3.33
55—59.....	18	1.33
60及以上.....	7	0.52
總 計	1,350	100.00

二 誕 生 地

一千三百五十人力車夫誕生於江蘇者有一千一百八十六人，佔百分之八七·八九；在此一千一百八十六人中，誕生於淮安者最多，計有六百四十九人；推其原故，因淮安人口頗密，居民多貧，加受民國二十年夏水災之影響，人民傾家蕩產，無以謀生，遂相率來京拉車。其次多者爲淮陰，有八十人；其他如銅山有六十一人；江甯有五十一人；寶應有四十八人；泗水有四十二人；南京有二十七人；江都有二十六人；鹽城有二十三人；六合宿遷各有十九人；阜甯有十八人；高郵有十七人；邳縣有十五人；睢甯有十三人；漣水東海各有八人；江陰有七人；句容有六人；鎮江沭陽東台各有五人；丹陽溧水靖江各有四人；無錫如皋各有三人；常熟南通江浦儀徵錫山各有二人；奉賢溧陽武進泰興蕭縣酇縣各有一人。除江蘇以外，最多者爲安徽，誕生於安徽者有六十八人，佔百分之五·〇四；再次爲山東，佔百分之四·〇六，其誕生於他省者，河南有七人，河北有三人，浙江有二人，湖南湖北各有一人，外誕生地不

明者有二十七人。(見第二表)

第 二 表

1,350 人力車夫誕生地之分配

誕 生 地	人 數	百 分 比
安 徽.....	68	5.04
山 東.....	55	4.06
河 北.....	3	0.21
河 南.....	7	0.52
浙 江.....	2	0.14
湖 南.....	1	0.07
湖 北.....	1	0.07
江 蘇.....	1,186	87.89
不 明.....	27	2.00
總 計	1,350	100.00

三 來京之原因

綜觀一千三百五十人力車夫來京原因，以天災水旱為最多，因天災水旱而來京者有二百三十人，佔所有原因百分之一七・〇三；因生活困難而來京者有一百五十五人，佔百分之一一・四七；生長於本地者有六十人，佔百分之四・四四；因失業而來京者有四十八人，佔百分之三・五五；因耕種艱難而來京有三十五人；佔百分之二・六〇；因親友介紹而來京者有三十一人，佔百分之二・三〇；因退伍流落及利用農餘而來京者各有三十人，各佔百分之二・二二；因兵燹匪禍而來京者有二十六

人，佔百分之一・九八；其他因家屬不睦而來京者有六人，因年荒歉收而來京者有五人；因經商失敗而來京者有二人，因不願鄉居與豪劣壓迫而來京者各有一人。（見第三表）

第 三 表

1,350 人 力 車 夫 來 京 原 因

來 京 原 因	人 數	百 分 比
生活困難……………	155	11.47
退伍流落……………	30	2.22
親友介紹……………	31	2.30
水旱天災……………	230	17.03
兵燹匪禍……………	26	1.92
年荒歉收……………	5	0.47
利用農餘……………	30	2.22
耕種艱難……………	35	2.60
經商失敗……………	2	0.14
家屬不睦……………	6	0.43
不願鄉居……………	1	0.07
豪劣壓迫……………	1	0.07
生長本地……………	60	4.44
失 業……………	48	3.55
其 他……………	690	51.11
總 計	1,350	100.00

觀上表，車夫來京原因之百分比中，其他原因佔百分之五一・——

，因其所報原因，含糊者甚多，凡含糊之原因，俱列入其他原因項目中。卽如「親友介紹」，或「不願鄉居」之類，亦似非真正原因，又如「生活困難」「天災水旱」「年荒歉收」「耕種艱難」等等，亦難詳爲分析，因「生活困難」或由於「年荒歉收」，而「年荒歉收」或亦由於「天災水旱」，「耕種艱難」「生活困難」與「失業」等，皆互爲因果。常聞人云，南京人力車夫在秋末，春初之間，利用農餘來京拉車者，其數頗不少，而上表所示一千餘人中，僅有三十人，佔百分之二·二二，其數並不爲高。

四 來京之目的

大凡人口移動，必有其種種原因，上述之一千餘人力車夫來京的各種原因，固足以使他們離開本地而另謀生路，同時，他們選定南京爲另謀生路之地，亦必有其緣由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來京，多先有目的，有的目的是來京拉車的，有的目的是來京謀他種出路的，因其所謀不遂，乃不得不出於拉車之一途者，固亦不在少數也，茲據調查所得，一千三百五十人力車夫來京之目的，拉車者有五百七十四人，佔百分之四二·五一；當兵者有二十人，佔百分之一·四八；經商者亦有二十人，佔百分之一·四八；作小貿易者有三十四人，佔百分之二·五二；耕種者有七人，佔百分之·五二；當雜役者有三十八人，佔百分之二·八二；當苦力者亦有三十八人，佔百分之二·八二；謀生者有四百零一人，佔百分之二九·七〇；進工廠者有三十四人，佔百分之二·五二；探訪戚友者有二十二，佔百分之一·六三；行醫者有一人，佔百分之·〇七；行乞者有三十人，佔百分之二·二二；生長本地者有六十人，來京之目的

不明者有七十一人，佔百分之五・二六。（見第四表）

第四表

1,350 人力車夫來京之目的

來 京 之 目 的	人 數	百 分 比
拉 車.....	574	42.51
當 兵.....	20	1.48
經 商.....	20	1.48
小 買.....	34	2.52
耕 種.....	7	0.52
雜 役.....	38	2.82
苦 力.....	38	2.82
謀 生.....	401	29.70
進 工 廠.....	34	2.52
投 戚 友.....	22	1.63
行 醫.....	1	0.07
流 落.....	30	2.22
生長本地.....	60	4.45
不 明.....	71	5.26
總 計	1,350	100.00

上表所載一千三百五十人力車夫來京之目的，其中「謀生」一項，範圍極廣，可以包含所有目的，例如拉車，當兵，經商等，無一而非謀生也，因無確切之記載，又表中此項數目所佔特多，只得亦列爲來京目的之一。

五 在京之年數

人力車夫在京之年數，不必爲其從事人力車業之年數，不過從分析所得，在京一年以下至五年之車夫，多爲繼續拉車至現在者，而此五年數組中，共有七百六十人，佔去百分之五六·三二，過此以上，則以前多非以拉車爲業者，此中原因，或由：（一）南京人力車需之增加，乃最近五，六年間事；（二）人力車業，極爲勞苦，能繼續拉至五年以上者不多。

一千餘人力車夫在京之年數：一年以下者有二百三十九人，佔百分之一七·七一；二年者有一百九十六人，佔百分之一四·九二；三年者有一百二十八人，佔百分之九·四九；四年者有九十六人，佔百分之七·一二；五年者有一百零一人，佔百分之七·四八；過五年以上者，則人數遞減。（見第五表）

第 五 表

1,350 人力車夫之在京年數

在 京 年 數	人 數	百 分 比
1年以下.....	239	17.71
2.....	196	14.52
3.....	128	9.49
4.....	96	7.12
5.....	101	7.48
6.....	71	5.26
7.....	43	3.19